



东方远景

NEEQ: 838667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贾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新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德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蒋鑫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92-5972655
传真	0592-5972372
电子邮箱	jxy060311@126.com
公司网址	www.sinoaop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1003、1004、1005 单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029,069.16	10,888,893.00	10.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20,380.58	8,537,385.74	4.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1.16	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4%	21.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84%	21.6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680,881.77	9,675,024.30	51.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994.84	135,150.85	18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783.98	-369,026.65	17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523.08	1,299,441.59	2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9%	1.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8%	-4.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37,500	25.00%	0	1,837,5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6,875	22.68%	0	1,666,875	22.68%
	董事、监事、高管	170,625	2.32%	0	170,625	2.3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512,500	75.00%	0	5,512,5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625	68.04%	0	5,000,625	68.04%
	董事、监事、高管	511,875	6.96%	0	511,875	6.9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350,000	-	0	7,3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贾东	6,667,500	0	6,667,500	90.7143%	5,000,625	1,666,875
2	穆林	262,500	0	262,500	3.5714%	196,875	65,625
3	吴伟华	262,500	0	262,500	3.5714%	196,875	65,625
4	吴新明	105,000	0	105,000	1.4286%	78,750	26,250
5	陈彩虹	52,500	0	52,500	0.7143%	39,375	13,125
合计		7,350,000	0	7,350,000	100%	5,512,500	1,83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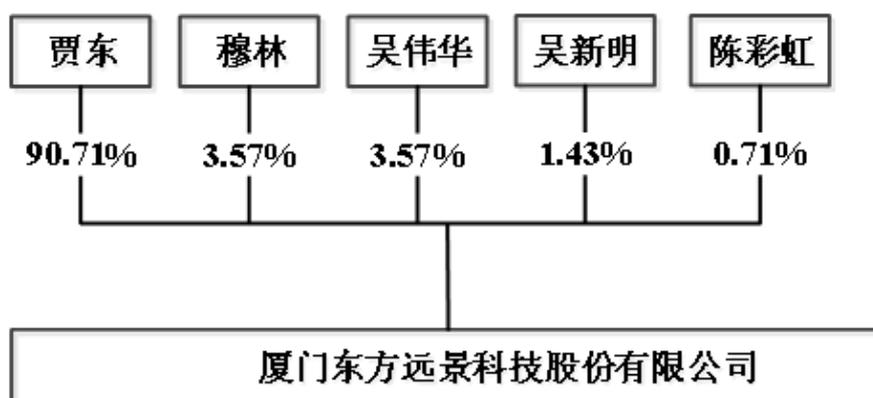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贾东系公司股东穆林之妹的配偶；公司控股股东贾东系公司股东吴新明之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贾东直接持有公司 6,66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14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上述该解释及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对满足规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的会计处理方法，对新冠肺炎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按照该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资产总额以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后）
应收账款	2,508,350.24		2,508,350.24
预收账款	505,500.00	-505,500.00	
合同负债		476,886.79	476,886.79
其他流动负债		28,613.21	28,613.2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